

客家委員會

前瞻基礎建設—城鄉建設
客庄369幸福計畫

客家委員會

中華民國109年8月

修正日期：110年6月

目 次

壹、 計畫緣起.....	2
貳、 計畫目標.....	5
參、 現行相關政策及方案之檢討	11
肆、 執行策略及方法	24
伍、 期程與資源需求	36
陸、 預期效果及影響	42
柒、 經濟效益評估及財務計畫.....	43
捌、 附則	48

壹、計畫緣起

一、依據

- (一) 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 10 條第 11 項「國家肯定多元文化」之精神，從強化客家文化主體性角度建構客家文化發展之基礎及永續環境。
- (二) 客家基本法第 4 條：「客家人口達三分之一以上之鄉（鎮、市、區），應以客語為通行語之一，並由客家委員會將其列為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加強客家語言、文化與文化產業之傳承及發揚。」規定，建立制度性規範，確保客家事務法制化，並增強推動的力度與效果，奠定客家未來發展方向。
- (三) 蔡總統客家政策，藉由「浪漫臺三線」相關策略執行經驗，逐步推廣至高屏「靚靚六堆」及花東縱谷「幸福臺九線」，以結合客庄產業經濟與文化地景保存之政策新思路，透過生活、文化、生態、產業與觀光等面向，全面啟動客家文藝復興，並藉由活絡客庄產業經濟、提振客家文化特色產業、優化客庄觀光環境、形塑客庄國際觀光品牌、輔導客家青年創（就）業、整合產業價值鏈上、中、下游資源及培養客家青年產銷人才等做法，吸引青壯人才回流或移居客庄，與帶動小農、導覽、休閒旅遊、文史、生態及藝術人才在地就業，進而完成社會資本重建，再造客庄新生命。
- (四) 108年1月3日行政院核定「地方創生國家戰略計畫」。
- (五) 本會組織法第 2 條，辦理客家文化產業發展、創新育成與行銷輔導之規劃、協調及推動；掌理客家文化保存與發展之規劃、協調及推動。

二、未來環境預測

- (一) 地方創生盛行，移居人口對於非都會地區生活環境品質

要求日益提升

全球面臨人口流失之危機，各國仿效日本推行「地方創生」政策，以作為因應人口流失、再造地方生機、振興地方經濟之良方。客庄地區透過創生工作執行，解決人口老化、地方優質人力外流、都會地區人口過於集中等問題，同時移居及留鄉對於在地發展具想法之青年人口比例將日益提升，居民對於社區景觀及公共設施品質要求將逐步增高，過去政府推動社區營造相關工程，習用都會地區設計語彙之作法將受到挑戰，應鼓勵地方政府改變習用的加法工程及過度人工化作法，透過系統性規劃推動環境減量，以生態、最適化手法營造客家聚落及山林環境，恢復質樸美感，重新建構空間與文化之紋理及土地與人之關聯，打造宜居之鄉村生活環境。

(二) 社區意識凝聚，珍視在地故事及文化發展

藉由政府地方創生工作推動，客庄社區組織運作逐漸熱絡，社區主體意識增強，將更加注重在地歷史故事之發掘、生活記憶傳承及文化之發展，居民間討論激盪及系統性蒐集運用在地資源之需求日增，宜透過共享空間之建置及記憶空間營造系統性予以支援，促進其發展。

(三) 客庄發展動能，由政府轉移民間，整合產業鏈永續經營

透過政府軟硬體資源挹注，客庄產業整合已初具成果，並可藉由遊程之規劃，擴大在地經濟規模，可望在核心亮點場域完成後，恢復至社區可自主成長之程度，後續宜透過扶植民間力量，以更具彈性之公司化方式整合人才、街區空間、地方產業等資源，達成客庄永續經營之目標。

三、問題評析

(一) 客庄永續經營，須導入民間力量共同參與

借鏡德、日等國推動地方創生工作經驗，政府資源僅能

在社區營造工作初期扮演拋磚引玉的功能，惟有賴民間自發性力量的共同參與，始能跳脫須由政府一再挹注資源之循環，達到永續經營之目標。

(二) 缺乏實體成果展示，引領地方建構客庄發展願景

本會推動客庄改造工作，雖一再宣導文化札根、環境減量及在地產業整合等理念，倘無系統性之實體成果展示，囿於國人生活經驗之不同，對於其居住地發展願景之想像及改造工作執行方式，難以凝聚共識，多淪為單打獨鬥，宜透過浪漫臺三線推動成果之呈現，引領客庄居民建構共同發展願景。

(三) 客庄建設資源挹注，缺乏與整體發展願景之整合

各部會歷年補助地方政府營造客庄環境，因缺乏對在地文化及人文背景的深入探討，以及建立色彩與構造物形式之共同準則，無法先藉由勾勒具在地特色的發展願景，再針對性投入適當資源，造成景觀雜亂、意象圖騰被大量複製及同質性高等弊害，須透過系統性將資源與整體發展願景整合來引導地域性特色發展。

(四) 歷史紋理與文化脈絡，缺乏主題性之保存運用

歷史空間及在地故事的保存運用，為建立社區凝聚力及發展觀光及文創產業的基石，過去客家先民來臺從事山林經濟產業、原漢交流、二次移民，以及乙未戰役等重要歷史，先民墾拓、生活和生產所遺留的史蹟或生活故事，皆須再系統性的整理、保存，再透過語彙的轉化運用，融入當代建築及公共空間，來形塑地域性的客庄特色。

(五) 客庄社會資本仍舊薄弱，有賴政府賡續協助

客家聚落在政府推動「國家級臺三線客庄浪漫大道」相關政策後，已成功策動許多青年留鄉或返鄉創業或以創新方式承接家業，為客庄帶來嶄新的發展構想及動力，

惟多數業者仍屬起步階段，尚未能由點而線，重新建構在地產業鏈，藉而持續營利發展，仍需仰賴政府持續協助完成基礎建設或發展觀光產業，以擴增在地經濟規模。

貳、計畫目標

一、目標說明

(一) 傳揚浪漫臺三線建設成果及生活理念

整合浪漫臺三線各項環境建設及文化、產業培力成果，辦理「世界客家博覽會」及「369客庄藝術季」，發揮環境教育功能，作為後續客庄創意設計發想基礎，同時向全球及國人推廣客庄建設成果，吸引至少300萬人次前往參訪。

(二) 樹立鄉村地區生活環境典範

能夠引人放棄都市便捷生活的主因，多源自於逃離水泥叢林，近距離接觸好山好水田園風光及自然環境的生活想像，惟我國在都會地區都市計畫與景觀審議制度已日趨完備，鄉村地區因缺乏相關政策工具管理，無論是私有建築物更新或公共建設，始終無法在共同目標上前進，營造與都市有別的特色景觀風貌，考量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多位於鄉村地區，期望能透過專業團隊長時間進駐社區擾動，與居民間進行設計專業與生活經驗交流，融入性別觀點，凝聚共識並擬定街道景觀與色彩之管理標準，藉以形塑協調、整潔及與自然生態融合之環境景觀，為我國鄉村地區環境營造樹立典範。

(三) 引領居民珍視在地歷史及文化

客庄除了為國人熟知的臺三線山林經濟發展史、六堆團練組織故事及花東縱谷二次移民等歷史外，尚有許多未經系統性整理保存的在地逸事，如張達京與巴宰族合作築葫蘆墩圳開闢臺中地區、高樹大路關石獅保衛村庄抵

禦洪水等故事，經過這些事件及故事的累積，才形成今日各地客庄獨有的生活面貌及文化，為落實兩公約保存文化多樣性之目地，首要目標須喚醒居民對在地之認同及歷史文化之珍視，本計畫將透過社區文化交流空間之整建，以及微型記憶（紀念）空間之共同創作，由不同性別共同參與，促進居民與土地之情感連結，重新珍視在地文化與歷史之累積，形塑多元在地文化特色。

（四）活絡客庄經濟厚植社會資本

本計畫執行過程除將賡續透過治理平臺整合相關部會軟硬體資源，以農業及客家藝術文化產業扶植為軸心，搭配發展文化生態旅遊及人口移入所衍生之相關產業需求，推動在地食用、地產地銷及特色加值，重新建構在地產業鏈，配合相關產業輔導及人才培力計畫之推動，帶動相關人才在地創（就）業外，亦將縫補建置地域性旅遊帶中缺乏之關鍵文化或產業設施，並培植成立社區公司，帶動客庄經濟發展，厚植在地社會資本。

二、達成目標之限制

（一）客家聚落空間營造及發展再利用需長期經營

由於現行聚落空間經營之法令與執行政策尚無法因應社會變遷的速度，同時國人對於聚落空間管理的觀念與作法亦缺乏了解，造成國內聚落營造計畫不論在民意基礎、法令政策、規劃設計、推動執行與維護管理方面，均面臨困難與阻力。鑑於聚落空間營造，需要長期累積與充實方能展現成效，因此，本計畫將藉由博覽會及藝術季的舉辦，以及專業團隊長時間進駐社區擾動，與居民分享美學概念，並規劃在地性景觀、色彩管理原則，在法制化工作完成前建立關於聚落空間保存及再利用之概念與共識，以逐漸恢復客家聚落生活特色及其文化魅力。

(二) 客家聚落文化保存及發展，須透過扎根挹注新動能

客家桐花祭的誕生，源自於臺灣北部客庄種植桐花取材、撿籽、煉油的生活記憶的轉化，演變至今，已逐漸成為刻版圖騰的複製，世人知賞桐，而不問桐花因何而來，同樣的情況，亦發生在客庄諸多文化活動上，僅剩下形式的因襲，失去文化脈絡與精神之傳承，究其根源，在於民眾對於在地文化與歷史的漠視，亟需透過政府挹注新動能，培養民眾珍視在地歷史及文化之觀念，並透過共享交流空間的建置，發掘及累積在地故事、文化創作，為客庄文化保存及發展，挹注新的動能。

(三) 客庄永續發展，須藉由商業機能恢復及經營者產生實現

客庄因時代變遷，面臨產業及人口外移問題，行政院為解決包含客庄在內之城鄉差異問題，業於108年度起推動「地方創生國家戰略計畫」，受政策鼓舞，移居鄉間居住之青年有日益增加趨勢，惟政府資源僅能作初期補貼，欲收到移居青年長留客庄成效，除生活環境品質之提升，仍有賴在地產業鍊重新建構、經濟規模提升，以及民間自組經營團隊整合資源等客觀條件實現，使居民得以在地就業。

三、預期績效指標及評估基準

(一) 量化績效指標

1. 完成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之鄉（鎮、市、區）空間整體規劃6處

於浪漫臺三線、靚靚六堆及幸福臺九線中遴選具發展潛力之鄉鎮，完成街道景觀與色彩之管理原則制定，以及分年分期執行計畫研擬工作，於112年至少完成6處。

2. 完成客庄街道景觀改造至少1萬8,000公尺

依據空間整體規劃成果，擇定5處傳統客庄街區推

動景觀升級工作，於114年至少完1萬8,000公尺。

3. 完成客庄文化基地建置10處

以鄉鎮級圖書館為標的，改造空間及服務成為文化共享空間，於114年至少完成10處。

4. 完成地方記憶空間建構改造10處

與客庄在地記憶相關之人物、空間、地景、地名、構造物之保存、營建或藝術化改造，於114年至少完成10處。

5. 完成地域性旅遊廊帶串聯2處

於地域性觀光旅遊廊帶要衝處建置核心文化或產業服務據點，促成廊帶串聯，於114年至少完成2處（倘提報114年度概算，公務預算2.19億元未獲核列時減少為1處）。

6. 參訪世界客家博覽會及藝術季至少300萬人次

於112年舉辦世界客家博覽會及藝術季，至少吸引300萬人次參訪。

7. 促進各性別間有平等參與客庄決策之機會

辦理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之鄉（鎮、市、區）空間整體規劃、世界客家博覽會及客庄藝術季之規劃團隊，各性別比率至少達三分之一。

計畫目標		績效指標	衡量標準	單位	目標值					
					110	111	112	113	114	合計
一	樹立鄉村地區生活環境典範	完成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空間整體規劃	遴選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之鄉（鎮、市、區）具發展潛力之鄉鎮，完成街道景觀與色彩之管理原則制定，以及分年分期執行計畫研擬工作。	鄉鎮	-		6	-	-	6

計畫目標	績效指標	衡量標準	單位	目標值						
				110	111	112	113	114	合計	
	完成客庄街道景觀改造	完成客庄街區景觀升級工作涉及之道路中心線總長度。	公尺	-	-	-	-	18,000	18,000	
二	引領居民珍視在地歷史及文化	完成客庄文化基地建置	改造鄉鎮級圖書館為多元使用之在地文化創作交流空間數。	處	-	-	-	-	10	10
		完成地方記憶場域空間建構	完成與客庄在地記憶相關之人物、空間、地景、地名、構造物之保存、營建或藝術化改造之場所數。	處	-	-	-	-	10	10
三	活絡客庄經濟厚植社會資本	完成地域性旅遊廊帶串聯	於地域性觀光旅遊廊帶要衝處建置核心文化或產業服務據點，促成廊帶串聯之設施數。	處	-	-	-	-	2	2
四	傳揚浪漫臺三線建設成果及生活理念	世界客家博覽會及藝術季參訪人次	於各主辦場館統計之參訪人次總和。	萬人	-	-	300	-	-	300

(二) 工作指標

因辦理世界客家博覽會所需經費甚巨，囿於本計畫獲配之分年經費額度，自111年度起始能陸續啟動各項實體環境改造規劃設計作業，並於113年進入施工階段，114年度各項補助工程完工前並無實體產出，為利管控計畫執行進度，爰訂定各項工作指標如下：

工作目標	單位	目標值						
		109年	110年	111年	112年	113年	114年	合計
啟動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空間整體規劃	鄉鎮			6				6

啟動傳統聚落 創意設計規劃 設計	案				17			17
啟動傳統聚落 創意設計工程	處					17		17
啟動客庄人文 建設規劃設計	案			10	10			20
啟動客庄人文 建設工程	處					20		20
啟動客庄產業 建設規劃設計	案			2				2
啟動客庄產業 建設工程	處					2		2
舉辦國際級博 覽會及藝術季	場				1			1

(三) 質化績效指標

1. 升級客庄傳統街區及周邊環境，提升居住品質，建立景觀管理原則及長期發展構想。
2. 提升客庄居民對在地歷史文化之關注及參與度，提升凝聚力並鼓勵創作及創新，為客家文化在地化發展挹注活力。
3. 貫通地域性客庄旅遊廊道，促進遊客到訪消費，擴大在地經濟規模，並結合民間力量自組社區種子公司永續經營。

參、現行相關政策及方案之檢討

一、既有政策措施內容檢討

(一) 客家浪漫臺三線計畫

「國家級臺三線客庄浪漫大道」為蔡總統復興客庄之旗艦型計畫，臺三線沿線客庄豐富的人文歷史、產業資源及自然地景，是發展休閒產業（人文生態旅遊）的優勢利基，也是最能兼顧生活、生產及生態的鄉村發展模式；「客家文化生活美學」展現的溫潤、質樸，則是相關產業及建設規劃與設計的基調，最終目的是帶動小農、導覽、休閒旅遊、文史、生態及藝術等相關領域人才的在地創（就）業，最終完成社會資本重建，及傳承、延續及創新客家文化，而達成客家文藝復興。本計畫期望透過硬體工程建設，恢復客庄環境歷史文化特色及質樸紋理，以及充實在地微型產業發展必要之基礎設施，配合相關產業輔導及人才培力計畫之推動，帶動青年返鄉創（就）業，進而達成客庄再生之目標，主要執行內容如下：

1. 臺三線國家自然步道暨相關山林史蹟與服務設施修建

參考阿帕拉契小徑及聖雅各朝聖步道經驗，推動建立臺三線國家自然步道，期望透過客庄地區古道踏查與再現的歷程，深入發掘與探索早期客庄居民生活記憶軌跡及山林史蹟，整理與保存現有古道沿線舊有設施，重現臺三線人文及經濟地理之發展脈絡，並結合周邊交通路網及聚落特色景點，打造兼具漫步、馬拉松、自行車道、露營及住宿接待等多功能之浪漫臺三線國家自然步道系統，並結合行動智慧應用相關計畫，完備文化及旅遊相關資訊，便利旅遊者造訪。

2. 臺三線省道軸帶自然景觀優化

臺三線縱谷兩側稜線範圍內，以重建原生植物、林相景

觀及農林地景為基礎，以大地園藝概念進行全面地景公園化，並結合休閒農業及觀光相關計畫，從綠色療癒方向推動農業發展與特色旅遊。

3. 臺三線市鎮街區與立面改造

為達成臺三線視覺景觀優化之目的，將針對傳統街區推動招牌平面化、電線電纜地下化及其他環境減量工作，並進行街屋立面改造工作，恢復傳統客庄聚落特色，擇定桃園、新竹、苗栗及臺中等4直轄市、縣各1處作為先期示範點。

4. 客家重要建築與客家大師故居修建

除結合客家文化生活環境營造計畫資源完成鍾肇政、張芳杰、姜阿新等客家大師生活記憶空間外，推動桃、竹、苗、中山林經濟軸帶相關之客家重要建築修復再利用，或結合文學與歷史脈絡建置客家大師主題展示空間。

5. 藝術村與大地園藝建置

營造臺三線視覺亮點，利用4直轄市、縣臺三線周邊大型公有土地進行主題性地景園藝設置，並保留適度開放綠地空間及修繕群聚式傳統老屋，提供在地藝文工作者及傳統微型產業進駐使用。

(二) 客家文化生活環境營造計畫

協助、輔導地方政府運用客家文化設施及資源，逐步提升公共生活環境品質，及提供在地客家文化交流與學習的場域，以推動客家文化，活絡地方文化活動，促進客家文化設施之有效利用。主要執行內容如下：

1. 生活公共空間

公園綠地、廣場、街巷、溝渠等公共生活及休憩空間環境整理改善。

2. 文化資產風貌

具人文、歷史、民俗、藝術等價值之傳統建築、場所及

其周邊環境營造。

3. 人為環境景觀

路徑、舊鐵道、堤防護岸等線性空間設施或既存重要地標據點等環境整理。

4. 自然環境景觀

生活環境聚落所在之山川、水岸、水圳等環境景觀生態復原改善。

5. 閒置空間再利用

修建供推廣客家文化或產業使用，所在位置無門禁管制，得常時開放供不特定人使用之低度利用或閒置公有（公用）建築物再利用及周邊空地之環境改善。

6. 客家聚落環境營造發展總體規劃

客庄聚落所在範圍內人文歷史、產業地景及空間建築學之調查分析、發展課題、分期執行方案等總體規劃或基本設計。

7. 客家文化館舍基本營運管理或演藝設施設備改善。

8. 客家文化館舍之常態性展覽內容，客家文物典藏及其設施設備充實。

9. 計畫先期規劃、可行性評估、民間參與公共建設及營運之可行性與財務效益評估等。

10. 其他與客家文化生活環境營造或文化館舍營運設施有關之計畫。

二、計畫執行評估

（一）現行計畫綜合效益

現行計畫執行效益：

1. 客家浪漫臺三線計畫，計畫期程自106年9月至110年8月，計核定補助49案，其中工程案件計35案，屆期後預定達成績效如下：

（1）工作指標

指標項目	單位	目標值	實際值
1. 啟動浪漫臺三線國家自然步道串連工程	公里	200	210.5
2. 啟動臺三線市鎮街區及立面改造	處	4	6
3. 啟動客家重要建築及客家大師故居修復或紀念館建置工程	處	5	7
4. 啟動大地園藝建置工程	處	7	12
5. 啟動臺三線省道軸帶自然景觀優化工程	處	11	11

(2) 效益指標

指標項目	單位	目標值	實際值
1. 提供社會大眾多元休閒地點，增進國人遊憩品質場所	處	37	37
2. 完成市鎮街區景觀改造里程數	公尺	6,400	10,385
3. 完成客家大師主題展示空間	處	5	7
4. 創造大地園藝地景面積	公頃	49.2	54.95
5. 原生植栽復育面積	公頃	55	56.18

2. 客家文化生活環境營造計畫及計畫項下客家文化設施活化經營補助，103至108年執行期間，各補助計542案及174案，有效提供客庄公共使用空間、改善客庄生活場域、恢復客家傳統建築、地景，並促進客庄觀光產值。分年執行率及補助件數說明如表：

年度	103	104	105	106	107	108
項目						
執行率	94.92%	99.44%	90.34%	90.89%	99.98%	99.91%
補助件數	123件	172件	81件	167件	62件	111件

(1) 建立地方整體先期規劃

客家文化保存，係長期性之重要工作，持續補助地方政府策定客庄總體調查規劃，俾據以辦理協助營造客家文化生活環境工作，並以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之鄉（鎮、市、區）為優先辦理對象，俾據以辦理及協助營造客家文化生活環境工作。

(2) 布建區域型客家文化接觸據點

區域型客家館舍布建已橫跨全臺 13 縣市，並陸續開館營運，截至 108 年 12 月底止客家館舍總參觀人數，累計達 2,900 萬人次以上，有效增進國人認識與接觸客家文化。

(3) 提供地方性文化活動與展藏場所

客家文化館舍除做為社區聚會使用外，更提供地方辦理藝文活動及文化展藏的處所，成為民眾親近文化，進而參與文化的場域。

(4) 客庄公共場域及生活空間設施改善

補助地方政府辦理研究調查、規劃設計及整建修復工程等，有效提升優質之客庄公共使用空間，並改善客庄生活場域，保存及營造客家傳統建築、地景風貌，無形中也促進了客庄休閒觀光產值。

(5) 鄉土歷史人文資產修繕保存利用

針對具有歷史人文、客家風俗、文化資產的建築，推動其保存修繕及再利用，藉以營造客家文化生活環境，讓民眾體驗客庄風情。

(二) 現行計畫成果展現-樟之細路

1. 浪漫臺三線國家自然步道

結合相關計畫資源，完成浪漫臺三線國家自然步道（樟之細路）主軸線串連及里程碑標定工作，並與韓國濟州島偶來步道締結友誼步道並赴西班牙國際步道大會宣

傳，長距離步道縱走，已成為我國新興熱門休閒活動。



水寨下古道



水寨下古道

2. 市鎮街區及立面改造

推動「龍潭十一份」、「關西老街」、「大湖老街」、「東勢老街」、「東勢大茅埔」及「豐原翁仔社」等客庄傳統街區環境改造工作，重現客庄傳統街區歷史紋理及營造質樸整潔之環境氛圍。



關西石店子老街小招牌改造



關西石店子老街小招牌改造

3. 客家重要建築與客家大師故居修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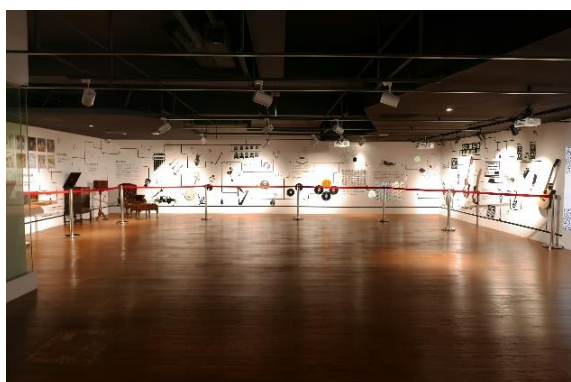
透過客家浪漫臺三線計畫及客家文化生活環境營造計畫資源，完成鍾肇政、張芳杰、姜阿新及詹冰等客家大師故居修復再利用，建置鄧雨賢及龍瑛宗紀念館，並修復汀州客二次移民重要史蹟「苗栗市田心謝氏陳留堂」，為浪漫臺三線打造新文化亮點。



復原龍潭國小宿舍復原鍾肇政老師昔日寫作場景/蔡濟民攝



鍾肇政老師任職龍潭國小之居所



鄧雨賢臺灣音樂紀念館



鄧雨賢臺灣音樂紀念館



姜阿新洋樓/劉敏耀攝



龍瑛宗文學館

4. 藝術村與大地園藝建置及省道軸帶自然景觀優化

推動「1895乙未戰役紀念公園」、「臺灣客家茶文化館」、

「永安海螺文化體驗園區」及「竹北六張犁東興圳」等17處藝術村、大地園藝及自然景觀優化工作，優化浪漫臺三線自然地景，並完成重要遊憩據點建設。



1895 乙未戰役紀念公園



臺灣客家茶文化館

5. 客庄環境資源調查、先期評估及整體規劃

103年至108年度止，業已辦理「桃園市非客家文化發展區客家生活環境資源調查計畫」及「新竹縣客家茶趣廊道跨域整合規劃案」等調查研究或整體規劃案計164件，其中在調查研究部分，已跨出傳統認知之客家聚落範圍，以發掘潛在客家族群為目地，如桃園市「桃園市非客家文化發展區客家生活環境資源調查計畫」，藉由調查團隊實地訪談與居民互動的過程，成功提高在地隱性客家族群重新認同族群語言及文化之比例，經本會完成全國客家人口調查後，於106年2月公告將大溪區列入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此外，以「新竹縣客家茶趣廊道跨域整合規劃案」作為濫觴，以縣為範圍或跨鄉鎮執行之整合規劃案成果，已成為本會目前推動浪漫臺三線、靚靚六堆及花東幸福臺九線等地域性客庄再造工作時，關於地理資訊、人力資源網絡及政府與民間可運用資源方面之重要參考。

6. 客庄文化資產修復再利用

103至108年度止，業已辦理「鍾肇政文學生活園區整體修復工程」、「新竹縣北埔鄉北埔忠恕堂修復工程案」、

「六堆客家文化信仰中心整體風貌改善計畫」、「花蓮市好客文化會館工程」及「臺東客家學堂修繕計畫」等文化資產維護及聚落保存案計56件，藉由古蹟的修繕與閒置空間再利用，認識文化資產的新價值，充實在地之文化設施，創造新的資產活力，並結合地方團體力量發展地方特色，利用現有豐富的環境發展在地地方特色，塑造獨特的人文風情。



北埔姜氏家廟剪黏修復



姜氏家廟修復後全貌



北埔忠恕堂照壁為一大特色



北埔忠恕堂修復後全貌



關西分駐所所長宿舍



新埔宗祠博物館聯營計畫核心館舍-陳氏宗祠

7. 公共生活空間改造

103至108年度止，業已辦理「桃園市平鎮區重拾安平鎮庄客家生活美好時光—綠水溪客家生態陂圳生活空間營造工程」、「新竹縣峨眉鄉懷舊生活公園規劃設計暨工程案」、「苗栗縣南庄鄉獅山村竹林古道周邊環境改善規劃設計暨工程案」、「鍾理和文學散步道規劃設計暨工程案」、「吉安鄉南浦客家溯源計畫—海唇情深—客庄」等客家生活環境空間活化再利用案計180件，藉由公共生活空間改造，重新發掘在地歷史及生活故事，利用豐富的人文資源發展在地特色，塑造獨特的客庄人文風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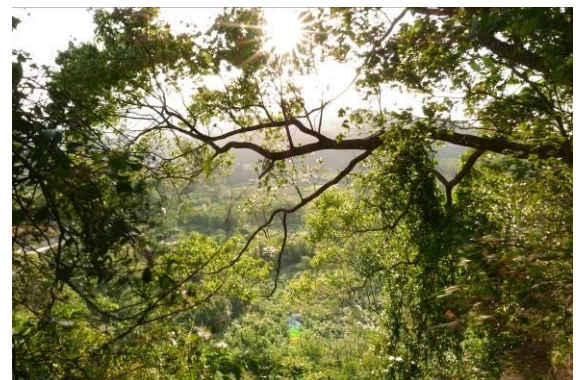
獅潭鹽水坑為特殊地質景觀



獅潭鹽水坑有優質自然風貌



南庄獅山村竹林古道為過去居民往返獅山村
及田美村路徑



古道可遠眺中港溪河谷景觀

8. 閒置空間再利用

103年至108年止，業已辦理「關東客家主題市場改造計畫」、「獅潭鄉新店村舊穀倉文化空間再生計畫」、「美濃菸葉輔導站修復工程計畫」及「吉安買菸場-花蓮縣菸葉故事館環境整修工程」等計42件閒置空間再利用工程，作為社區近用、生活記憶保存及社區微旅行服務節點等特色機能性空間。



獅潭鄉新店村舊穀倉修復再利用



舊穀倉內木製碾米機修復



公館鄉舊中山堂修復再利用
過去為鄉立托兒所所在地



舊中山堂一隅

(三) 待改進事項

1. 補助經費長期滯留地方，未能有效運用

本會「客家文化生活環境營造計畫」自101年度起即有已撥付地方政府之預付款保留比例偏高問題，並由立法院及審計部審提相關意見在案，惟自本會於106年度修正補助作業要點，修改補助款撥付時機，並訂定受補助單位執行績效評核要點，加強對補助案件期程之管控後，107年度未能轉正之預付數已降至2,695萬餘元，僅占年度預算數4億4,839萬7,000元之6.01%，經費支用情形已大幅改善，另108年度業依行政院「中央各機關對地方政府計畫型補助款之撥款原則」修正補助款撥款規定，未來將不再有補助經費滯留地方情形。

2. 地方提案及自主管理能力不足，政府資源投入未發揮最大效用

民間團體及部分地方政府提案能力不足，影響補助計畫之執行、進度與成果。因此，有必要建立合作平臺，整合公私部門資源，透過軟硬體建構產業發展環境，並結合觀光策略，鼓勵客庄以創生模式永續經營。

3. 客庄文化資產保存欠缺整體再利用策略

歷年補助修復之文化資產，多屬單棟規模較小之傳統建物，除形塑客庄聚落傳統風貌及保存生活記憶等機能外，尚須透過管理單位巧思，結合外部資源，始有活化再利用之實質效益。

4. 頻繁襲用特定圖騰，未能建立地域性客庄特色

歷年補助進行客庄公共生活空間改造，地方執行機關已習慣透過複製桐花及藍衫等國人熟悉之客家圖騰作為街道妝點，並未考慮到地域的特殊性，此外，對於發掘在地生活故事融入公共空間營造亦未能全面落實，造成部分公共生活空間營造案件成果未能彰顯在地特色。

(四) 改進策略方法

1. 確立營運主題，系統性推動客庄文化資產修復再利用工作

借鏡過去推動新埔宗祠博物館聯營計畫或文化部補助推動大溪木藝博物館經驗，以生活博物館模式規劃後續營運計畫，將單棟古蹟或歷史建物彼此串聯，結合社區資源，以在地生活文化作為展示主體整體營運，再依據營運構想逐步推動客庄文化資產之修復再利用工作。

2. 史料及歷年調查資料重新彙編運用，建立地域性客庄環境營造主軸

透過歷年辦理客庄相關調查研究成果之彙編運用，確立如花東客庄二次移民故事等環境營造主題，並以傳統工法、材質打造公共空間環境，以減量及生態工法還原質樸生活環境，形塑在地歷史生活印象及特色風貌。

3. 客庄產業資源分散，宜加強街區形塑推動模式，發揮產業群聚綜效

透過硬體建設形塑具特色之主題旅遊廊道，並透過區域型產經整合方式，發掘優勢之利基產業加以輔導，建立產業鏈，導入文創人才進行媒合，以利客家產業發揮產業群聚綜效，並降低營運成本、提升群聚產業間之協力聯盟，促進客庄地方特色產業永續發展，繁榮客庄經濟。

4. 擴充客庄觀光行銷管道，提高客庄旅遊國內外能見度

為使客庄相關硬體建設充分發揮帶動聚落發展功效，應提升客庄景點曝光機會，提升客庄觀光能量，宜透過舉辦國際級博覽會及賽事活動，提升客家聚落能見度，吸引國內外觀光客到訪消費，達到擴大在地經濟規模，健全在地產業發展環境之綜效。

肆、執行策略及方法

一、主要工作項目

本計畫由「客家浪漫臺三線計畫」桃園市、新竹縣、苗栗縣及臺中市臺三線及其文化與生活脈絡相連之周邊地區，進一步推展至高屏靚靚六堆及花東縱谷幸福臺九線，以傳統聚落創意設計、人文、產業建設為主軸，推動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空間整體規劃、傳統客庄街區升級、環境景觀清整、客庄文化發電機建構、地方記憶空間建構、社區種子公司培植及客家文化產業發展核心設施建置等工作，並率先舉辦世界客家博覽會及藝術季，藉由人文、工藝、園藝與硬體設施的結合，擘劃客家族群生活環境願景，引領客庄居民重拾師法天地、與自然融合之精神，共同思考客庄的未來，主要執行內容如下：

傳統聚落創意設計						
辦理項目	具體內容	辦理方式	補助對象	辦理規模	經費需求 (億元)	經費別
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空間整體規劃	由浪漫臺三線、靚靚六堆及幸福臺九線中遴選具發展潛力之鄉鎮，補助辦理空間與資源盤點，並透過專業者與居民之溝通，制定街道景觀與色彩之管理準則，以及擬定分年分期計畫推動環境減量及公共服務設施整備工作。	補助辦理	地方政府	6 案	0.3	資本門
傳統客庄街區升級	補助辦理建築立面、招牌、雨遮、外掛冷氣藝術化、汗水截流、電線電纜地下化、騎樓整理、微型停車場開闢及小鄉街花園化等。	補助辦理	地方政府	5 案	1.5	資本門
環境景觀清整	補助辦理自然步道、六堆湧泉等手作自然環境整理工	補助辦理	地方政府	12 案	1.2	資本門

	作,以及廣告物與雜物清整綠化等					
傳統聚落創意設計小計					3	億元
客庄人文建設						
辦理內容	具體內容	辦理方式	補助對象	辦理規模	經費需求 (億元)	經費別
客庄文化發電機建構	以鄉鎮級圖書館為實踐場域,透過空間改造及相關軟體資源挹注,成為在地文化工作者沉澱、閱讀、創作及交流之場所。	補助辦理	地方政府	10 案	2	資本門
地方記憶空間建構	與客庄在地記憶相關之人物、空間、地景、地名、構造物之保存、營建或藝術化改造。	補助辦理	地方政府	10 案	1	資本門
客庄人文建設小計					3	億元/年
客庄產業建設						
辦理內容	具體內容	辦理方式	補助對象	辦理規模	經費需求 (億元)	經費別
社區種子公司培植	扶植客庄具熱忱及經營能力團隊,協助籌組街區公司,整合在地產業共同經營。	自行推動 補助辦理	民間團體 私人	3 案	0.3	經常門
客家文化產業發展核心設施建置	於浪漫臺三線、靚靚六堆及幸福臺九線交通要衝位置補助建置核心文化或產業設施,藉以串聯觀光旅遊動線。	補助辦理	地方政府	2 案	4.2	資本門
客庄產業建設小計					4.5	億元/年
前期計畫成果活化運用						
辦理內容	具體內容	辦理方式	補助對象	辦理規模	經費需求 (億元)	經費別
世界客家博覽會	本次博覽會考量潛在場館串聯性及地方政府行政量能,將優先與桃園市政府合作辦理,並規劃下列展示內容 1. 世界客家館	自行辦理	-	-	12	經常門

	<p>(1) 世界客家人：客家人的全球遷徙</p> <p>(2) 世界客家社群：海外客家社團與會館的參與</p> <p>2. 臺灣客家館</p> <p>(1) 臺灣客家源流：臺灣做為新故鄉</p> <p>(2) 客家再發現：客家對臺灣的貢獻</p> <p>(3) 客家文化復興：客家政策亮點</p> <p>3. 客家美食館</p> <p>(1) 從客家慢食到世界慢食</p> <p>(2) 一百道世界客家媽媽食譜</p> <p>(3) 食物再設計：包裝／食器／職人</p> <p>4. 客家音樂館</p> <p>(1) 客家傳統音樂與戲曲</p> <p>(2) 客家流行音樂</p> <p>(3) 客家與世界音樂</p> <p>5. 客家永續館</p> <p>(1) 客庄永續：回應里山精神</p> <p>(2) 客家精神：愛物惜物節約</p> <p>(3) 樟之細路</p>					
客庄藝術季	<p>本會於 108 年舉辦浪漫臺三線藝術季，獲得地方廣大迴響，爰規劃利用前期客家浪漫臺三線計畫或相關部會於客庄整建之場域，結合藝術家與在地居民，再次舉辦客庄藝術季，使文化與客庄風土深入結合，發揮環境教育功能。</p>	自行辦理	-	-	2.4	經常門

	前期計畫成果活化運用小計	14.4	億元
	業務費	0.1	億元
合計	經常門	14.8	億元
	資本門	10.2	億元

(一) 傳統聚落創意設計

1. 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空間整體規劃

由浪漫臺三線、靚靚六堆及幸福臺九線中遴選具發展潛力之鄉鎮，補助辦理空間與資源盤點，並透過專業者與居民之溝通，制定街道景觀與色彩之管理準則，以及擬定分年分期之環境減量及公共服務設施整備推動方案。

2. 傳統客庄街區升級

依據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空間整體規劃成果，補助辦理建築立面、招牌、雨遮、外掛冷氣藝術化、汙水截流、電線電纜地下化、騎樓整理、微型停車場開闢及小鄉街花園化等。

3. 環境景觀清整

補助以手作方式進行自然步道、湧泉、水岸等自然環境整理工作，以及廣告物與雜物清整綠化等，以營造與自然共生之客庄環境。

(二) 客庄人文建設

1. 客庄文化發電機建構

以鄉鎮級圖書館為實踐場域，透過空間改造及相關軟體資源挹注，成為在地文化工作者沉澱、閱讀、創作及交流之多元利用場域，藉以帶動關心在地事務之青年參與討論及創作之風氣，使在地歷史文化得以重新累積及發展。

2. 地方記憶空間建構

將客庄在地記憶相關之人物、空間、地景、地名、構造物，進行保存、營建或藝術化改造，透過民眾共同參與

之過程，達到教育、傳承及凝聚在地認同之目的，並形塑各聚落之特色。

(三) 客庄產業建設

1. 社區種子公司培植

客家聚落之發展，政府資源僅能在初期扮演拋磚引玉的功能，惟有賴民間自發性力量的共同參與，始能跳脫須由政府一再挹注資源之循環，達到永續經營之目標，爰本計畫將扶植客庄具熱忱及經營能力之團隊，協助籌組街區公司，進行包含社區閒置房舍整理利用、在地產業鏈整合及行銷等工作，有效運用在地資源，因地制宜發揮優勢，達到共享共榮之目的。

2. 客家文化產業發展核心設施建置

客家聚落近年在政府極力推展觀光下，已有許多成熟之觀光路線，惟其核心服務設施仍有不足，例如竹東鎮作為內灣支線、122縣道（軟橋社區、五峰露營區、張學良故居等），以及臺三線往北埔峨眉等遊憩動線共同節點，在完成新客運轉運站建置後，周邊並無足夠規模之公共空間容納中繼遊客短暫停留，或引導進入市區消費，本計畫將挹注資源補助類似案例建置文化或產業設施，完成最後拼圖，藉以帶動地域型旅遊廊帶之發展。

(四) 前期計畫成果活化運用

1. 世界客家博覽會

本次博覽會考量潛在場館串聯性及地方政府行政量能，將優先與桃園市政府合作辦理，並利用高鐵站周邊等交通便捷區域，及近年本會及各部會補助建置之永安海螺文化體驗園區、臺灣客家茶文化館、1895乙未戰役紀念公園及桃園北區客家會館等設施，規劃下列展示內容（暫定，隨規劃進程可能略有調整）：

(1) 世界客家館

- A. 世界客家人：客家人的全球遷徙
- B. 世界客家社群：海外客家社團與會館的參與

(2) 臺灣客家館

- A. 臺灣客家源流：臺灣做為新故鄉
- B. 客家再發現：客家對臺灣的貢獻
- C. 客家文化復興：客家政策亮點

(3) 客家美食館

- A. 從客家慢食到世界慢食
- B. 一百道世界客家媽媽食譜
- C. 食物再設計：包裝／食器／職人

(4) 客家音樂館

- A. 客家傳統音樂與戲曲
- B. 客家流行音樂
- C. 客家與世界音樂
- D. 客家永續館
- E. 客庄永續：回應里山精神
- F. 客家精神：愛物惜物節約

(5) 樟之細路

2. 客庄藝術季

本會於108年舉辦浪漫臺三線藝術季，獲得地方廣大迴響，爰規劃利用前期客家浪漫臺三線計畫或相關部會於桃園以外客庄整建之場域，搭配世界客家博覽會，結合藝術家與在地居民，進行結合在地文化與地理景觀之藝術創作，除提供環境教育功能，同時行銷客庄之美，提升遊客來訪頻率。

二、分期（年）執行策略

(一) 110年度

於客家浪漫臺三線計畫建置之大型園區落成及大地園

藝工作完成後，啟動世界客家博覽會及客庄藝術季籌備作業。

(二) 111年度

1. 賡續辦理世界客家博覽會及客庄藝術季籌備作業。
2. 由浪漫臺三線、靚靚六堆及幸福臺九線中遴選具發展潛力之鄉鎮，啟動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空間整體規劃作業。
3. 由浪漫臺三線、靚靚六堆及幸福臺九線中遴選具一定空間品質及居民培力基礎之鄉鎮，啟動鄉鎮級圖書館改造規劃設計作業。
4. 遴選浪漫臺三線、靚靚六堆及幸福臺九線等客庄中已具知名度之旅遊路線，遊憩服務設施尚有不足處，啟動客家文化產業發展核心設施建置規劃設計作業。

(三) 112年度

1. 舉辦世界客家博覽會及客庄藝術季。
2. 完成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空間整體規劃。
3. 賡續辦理鄉鎮級圖書館改造及客家文化產業發展核心設施建置規劃設計作業。
4. 啟動傳統客庄街區升級、環境景觀清整及地方記憶空間建構改造規劃設計作業。

(四) 113年度

補助辦理各項工程施工。

(五) 114年度

各項運用特別預算之工程於8月底前竣工。

三、執行步驟（方法）與分工

(一) 舉辦世界客家博覽會及客庄藝術季

借鏡浪漫臺三線相關工作推動過程之經驗，學者專家、地方民選首長及社區居民間，因本職學能、行政經驗及生活需求等差異，對於社區環境景觀及建設之願景，在

環境減量及加法工程之間無法取得平衡，本期計畫將首先由本會與地方政府合作，舉辦世界客家博覽會及客庄藝術季，利用前期計畫建設成果，營造兼顧文化深度、地景特色及環境協調之示範案例，提供各界參與客庄環境營造之工作者重新深度思考建設願景之機會，同時吸引國人參訪客庄，使近年客庄再造成果得以充分發揮綜效。

(二) 補助辦理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空間整體規劃

由浪漫臺三線、靚靚六堆及幸福臺九線中遴選具發展潛力之鄉鎮，補助地方政府辦理空間與資源盤點，並透過專業團隊長時間進駐社區擾動，與居民分享美學概念，取得設計專業、生活經驗及各性別間觀點之平衡，在法制化工作完成前凝聚共識，並制定街道景觀與色彩之管理原則，以及擬定分年分期計畫，俾利後續推動環境減量及公共服務設施整備工作。

(三) 依據整體規劃成果，推動環境品質提升工作

於示範鄉鎮完成空間整體規劃後，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後續傳統客庄街區升級及環境景觀清整等環境品質提升工作，依據所制定之景觀、色彩計畫，透過創意設計、居民共同參與及手作方式，營造與自然景觀及田園風光融合之優質生活環境。

(四) 啟動社區文化再生工程

由浪漫臺三線、靚靚六堆及幸福臺九線中遴選已具有一定空間品質及居民培力基礎之鄉鎮，補助地方政府辦理鄉鎮級圖書館改造工作，透過空間重新整理運用，以及服務內容、時間之彈性調整，提供在地文化工作者作為沉澱、閱讀、創作及交流之多元利用場域，促進在地文化重新累積萌芽。

另以歷年辦理調查研究、駐地工作站或客家文化重點發

展區空間整體規劃過程中發掘之客庄在地記憶相關之人物、空間、地景、地名、構造物，補助地方政府邀集民眾共同參與，融入性別觀點進行修復、徒步或角隅紀念空間打造等工作，藉以建立居民與土地間情感，促進珍視在地歷史文化風氣。

(五) 縫合地方產業鏈結

於浪漫臺三線、靚靚六堆及幸福臺九線中遴選已具有一定經濟規模聚落，遴選具備熱忱及社區經營理念團隊，挹注資源成立社區種子公司，透過翻新社區內閒置房舍作商業利用、建立社區業者間合作關係、開發新商業模式，以及社區行銷等工作，以民間之創意及靈活彈性整合在地資源，達到共享共榮、永續經營之目的。

此外，對於浪漫臺三線、靚靚六堆及幸福臺九線等客庄中已具知名度之旅遊路線，補助地方政府於其交通要衝處建置具文化推廣或促進在地產業機能之園區，提供遊客半日遊憩或短暫停留獲取旅遊資訊之去處，以增進客庄旅遊廊帶之服務及豐富性。

四、審查部分

本計畫各項規劃設計及工程案件，將依「客庄創生及環境營造計畫補助作業要點」辦理計畫受理、審查及管考作業，並將受理內容限定於本計畫執行範圍，相關規定摘要如下：

- (一) 補助對象：直轄市、縣（市）政府
- (二) 補助範圍
 1. 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空間整體規劃
 2. 傳統客庄街區升級規劃設計及工程
 3. 傳統客庄街區周邊環境景觀清整
 4. 鄉鎮級圖書館空間改造
 5. 地方記憶空間建構
 6. 客家文化產業發展核心設施建置

(三) 提案計畫補助相關規定

1. 本計畫對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之補助，其最高補助比率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及「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財力分級級次」相關規定辦理。
2. 跨年度計畫經本會審定階段性進度及完成期限者，採分年編列預算補助，本會得滾動式檢討修正補助額度。
3. 補助款應納入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年度預算辦理，並應專款專用。
4. 補助款不得支用土地與建築取得（含租賃）、環境影響評估、山坡地雜項及機關之水、電、庶務、消防安檢、人事支出等經常維持費用。
5. 計畫應列明全部經費內容及申請本會補助項目及金額，同時申請其他政府機關補助者，應詳列申請各機關補助項目、金額。
6. 屬規劃設計或工程施作類之計畫，其基地範圍內之土地及建物：
 - (1) 國、公有土地或建物，應檢附所有權證明及管理機關使用同意文件，使用同意文件有效期間自完工日起原則為五年，但管理機關（構）與使用機關不同者，於國有財產署或公產管理機關（構）另有規定時，從其規定。
 - (2) 私有土地，應檢附所有權證明文件及授權使用暨所有權人簽署之開放供公共使用同意書（或契約），同意書（或契約）有效期間自完工日起至少五年。
 - (3) 計畫涉及私有建築物修復者：
 - A. 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之老街街屋立面或騎樓改善：應檢附所有權證明文件暨所有權人簽署之施工同意書。（註：補助老街街屋立面改造部分，為

使計畫具可行性，初期參考三峽三角湧老街改造案例，由政府全額出資辦理，俟成功案例提升民眾意願後，再逐步提高民眾出資比例)

- B. 建築物修復再利用：應檢附所有權證明文件暨所有權人簽署之開放供公共使用同意書（或契約），同意書（或契約）有效期間自完工日起至少十年。
- C. 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之古蹟、歷史建築，或經認定對客家聚落景觀、紋理有重要影響之傳統建築，所有權人規劃自行利用該文化資產作為推廣當地客家文化或產業相關用途，但未依前目辦理時，得由所有權人負擔至少百分之三十修復經費，並與所在地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就後續用途簽訂契約（包含契約年期內建築物不得改修部分、應持續推廣當地客家文化或產業之內容及承諾開放參觀部分等）後，由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提案申請補助及執行修復工作。
- D. 客籍人士之生平事蹟或創作已有正式學術研究或經本會完成主題調查者，其受調查研究內容相關之歷史空間，在暫無供公共化使用可能性前，得由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提案辦理緊急加固或搶修。

（四）提案計畫審查作業

1. 初審階段：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邀集府內有關業務單位及專家學者組成審查小組辦理初審。
2. 複審階段：本會邀請專家學者或中央部會有關業務主管機關組成審查小組，依據本要點審查項目進行複審。並得邀集提案單位及直轄市、縣（市）政府計畫承辦單位列席簡報說明計畫內容或辦理實地會勘。

3. 修正及複核階段

- (1) 申請單位應於核定文到二週內，依本會審定意見、核定補助經費總額及同意補助項目修正計畫書內容及經費，送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複核。
- (2)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於計畫核定後一個月內完成複核作業，並檢齊彙案資料一式三份及完整電子檔案一份報會備查。
- (3) 未依本會審定意見修正計畫或逾期修正者，本會得逕予撤銷補助。

4. 計畫應依行政院頒「政府公共工程計畫與經費審議作業要點」規定辦理；補助經費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者，應依規定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審議。

(五) 審查及優先補助項目：

1. 審查項目：

- (1) 計畫之必要性、完整性、周延性及可行性。
- (2) 計畫與客庄創生之關聯性及重要性。
- (3) 客家文化及產業發展之預期效益。
- (4) 社區民眾參與情形及機制。
- (5) 歷年受補助計畫執行及營運管理情形。

2. 優先補助項目

- A. 「行政院地方創生會報」核定之地方創生計畫及其地方創生事業相關提案計畫。
- B. 依據先期評估規劃成果所提出之後續建設計畫。
- C. 依據本會或其他機關完成之地域性客庄文化或產業資源調查研究或規劃成果所提出之後續建設計畫。
- D. 其他符合地域性客庄整體發展政策目標之提案計畫。

伍、期程與資源需求

一、計畫期程

本計畫係前瞻基礎建設計畫項下5年期（110年1月~114年8月）中長程個案計畫。

二、所需資源說明

（一）行政資源

1. 本計畫推動所需人力以本會及各縣市政府現有人力資源為主，並結合學術研究單位學者專家之智慧，及導入民間相關團體參與。
2. 本會透過客庄創生及環境營造計畫資源，一併委請具專業經驗諮詢團隊，提供各直轄市、縣政府及鄉（鎮、市、區）公所之提案諮詢輔導、規劃設計書圖審查、工程現地技術指導、擬定營運維護管理計畫、年度執行績效評鑑及策辦觀摩學習活動等工作，以期提升整體計畫執行成效。
3. 輔導各直轄市、縣政府及鄉（鎮、市、區）公所，就現有人力調整運用，並鼓勵結合志工、文史工作團體、藝文團體等民間非政府組織合力推動本計畫。

（二）經費資源：由本會循預算程序分期編列前瞻基礎建設特別預算辦理。

三、經費來源及計算基準

（一）經費來源

由本會循預算程序於110年度至114年度編列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特別預算22.81億元，並於年度預算額度或特別預算餘額編列2.19億元。

（二）計算基準

有關本計畫經費計算基準詳後附分年經費需求表，概分如下：

1. **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空間整體規劃 (1.2%)**
參酌本會於104年度補助地方政府辦理跨域整合規劃案件規模推估，每案補助經費約500萬元，預定補助6案，合計3,000萬元。
2. **傳統客庄街區升級 (6%)**
參考客家浪漫臺三線計畫補助類似案件情形，每案以平均補助3,000萬元估列，預定補助5案，合計1億5,000萬元。
3. **環境景觀清整 (4.8%)**
依據往年客家文化生活環境營造計畫補助類似案件經費規模推估，每案以平均補助1,000萬元估列，預定補助12案，合計1億2,000萬元。
4. **客庄文化發電機建構 (8%)**
依據往年客家文化生活環境營造計畫補助類似案件經費規模推估，每案以平均補助2,000萬元估列，預定補助10案，合計2億元。
5. **地方記憶空間建構 (4%)**
依據往年客家文化生活環境營造計畫補助類似案件經費規模推估，每案以平均補助1,000萬元估列，預定補助10案，合計1億元。
6. **社區種子公司培植 (1.2%)**
本項工作暫以輔導成立3處，每處經費1,000萬元估列，合計3,000萬元，將視實際經費需求滾動檢討運用。
7. **客家文化產業發展核心設施建置 (16.8%)**
參考客家浪漫臺三線計畫補助園區建置類案件金額推估，每案平均補助2億1,000萬元，預定補助2案，合計4億2,000萬元。
8. **世界客家博覽會 (48%)**
本次博覽會經初步評估，8處展館布展費用約9億元，交

通等公共服務設施費用約1.5億元，籌備規劃約1億元，行銷宣傳費用約1億元，展場維運約1.5億元，志工培訓等工作約1億元，合計15億元，其中3億元由桃園市政府籌措，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特別預算需求12億元。

9. 客庄藝術季 (9.6%)

本會於108年度辦理浪漫臺三線藝術季，整體支出約1.5億元，參考該次活動支出擴大參與對象，爰籌編2.4億元。

10. 雜項業務費用 (0.4%)

四、經費需求 (含分年經費) 及與行政院匡列特別預算額度配合情形

本計畫5年 (110至114年度) 總經費共需25億元，其中屬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特別預算部分為22.81億元 (經常門14億8,000萬元，資本門8億100萬元)，屬本會公務預算或特別預算餘額部分為2.19億元，將依行政院匡列各年度預算額度，循預算程序，逐期編列預算辦理，分年經費詳如附表。

所需費用詳如以下分年經費明細表A (單位：千元)

年度 工作項目	110	111	112	113	114.8 前	114.8 後	合計
1. 傳統聚落創意設計							
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空間整體規劃	0	27,000	3,000	0	0	0	30,000
傳統客庄街區升級	0	0	7,000	42,900	100,100	0	150,000
環境景觀清整	0	0	5,600	52,400	62,000	0	120,000
合計	0	27,000	15,600	95,300	162,100	0	300,000
2. 客庄人文建設							
客庄文化發電機建構	0	3,000	0	59,100	137,900	0	200,000

工作項目	年度						
	110	111	112	113	114.8 前	114.8 後	合計
地方記憶空間建構	0	0	4,600	28,600	66,800	0	100,000
合計	0	3,000	4,600	87,700	204,700	0	300,000
3. 客庄產業建設							
社區種子公司培植	0	0	0	20,000	10,000	0	30,000
客家文化產業發展核心設施建置	0	11,800	0	50,000	139,200	219,000	420,000
合計	0	11,800	0	70,000	149,200	219,000	450,000
4. 前期計畫成果活化運用							
世界客家博覽會	85,000	729,200	174,000	211,800	0	0	1,200,000
客庄藝術季	24,000	168,000	27,800	20,200	0	0	240,000
合計	109,000	897,200	201,800	232,000	0	0	1,440,000
雜項業務費用	0	0	0	5,000	5,000	0	10,000
總計	109,000	939,000	222,000	490,000	521,000	219,000	2,500,000

所需費用詳如以下分年經費明細表B (單位：千元)

(一) 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特別預算

1. 經常門部分

年度 工作項目	110	111	112	113	114.8前	114.8後	合計
1. 客庄產業建設							
社區種子公司培植	0	0	0	20,000	10,000	0	30,000
合計	0	0	0	20,000	10,000	0	30,000
2. 前期計畫成果活化運用							
世界客家博覽會	85,000	729,200	174,000	211,800	0	0	1,200,000
客庄藝術季	24,000	168,000	27,800	20,200	0	0	240,000
合計	109,000	897,200	201,800	232,000	0	0	1,440,000
雜項業務費用	0	0	0	5,000	5,000	0	10,000
總計	109,000	897,200	201,800	257,000	15,000	0	1,480,000

2. 資本門部分

年度 工作項目	110	111	112	113	114.8前	114.8後	合計
1. 傳統聚落創意設計							
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空間整體規劃	0	27,000	3,000	0	0	0	30,000
傳統客庄街區升級	0	0	7,000	42,900	100,100	0	150,000
環境景觀清整	0	0	5,600	52,400	62,000	0	120,000
合計	0	27,000	15,600	95,300	162,100	0	300,000
2. 客庄人文建設							
客庄文化發電機建構	0	3,000	0	59,100	137,900	0	200,000

年度 工作項目	110	111	112	113	114.8前	114.8後	合計
地方記憶空間建構	0	0	4,600	28,600	66,800	0	100,000
合計	0	3,000	4,600	87,700	204,700	0	300,000
3. 客庄產業建設							
客家文化產業發展 核心設施建置	0	11,800	0	50,000	139,200	0	201,000
合計	0	11,800	0	50,000	139,200	0	201,000
總計	0	41,800	20,200	233,000	506,000	0	801,000

(二) 中央公務預算或特別預算餘額

年度 工作項目	110	111	112	113	114.8前	114.8後	合計
1. 客庄產業建設							
客家文化產業發展 核心設施建置	0	0	0	0	0	219,000	219,000
合計	0	0	0	0	0	219,000	219,000
總計	0	0	0	0	0	219,000	219,000

陸、預期效果及影響

一、重現與自然共生之環境美學，建構客家文化生活博物館

藉由推廣傳統手作工法、招牌指標廣告物減量、鐵皮與廢棄物清整，以及推動電線電纜地下化，重塑客家族群敬天地、與自然共生之精神，及簡約質樸之生活環境美學，重現客家聚落特色，提升居民生活品質，並使客庄成為鄉村地區生活場域之典範。

二、重建歷史文化、土地與居民之鏈結，充實臺灣多元文化

透過民眾參與在地故事發掘及紀念場域之整建，使在地居民重燃對人文、歷史環境及族群關係之省思與探討，展現族群文化特色，豐富臺灣多元文化內涵外，同時透過聚落與聚落間歷史文化的重新累積，使客庄得以在地化產生其特殊性，有助於建構深度文化生態旅遊環境，並促進在地生活文化再現，更讓各區域經再造之客庄，成為國人乃至國際旅客最佳體驗客家文化之平臺，使客家文化能見度與其他族群文化並駕齊驅，落實文化平權之目的。

三、促成客庄社會資本重建，作為非都會區域鎮永續發展典範

本計畫藉由強化既有觀光路徑機能及整合民間資源共同經營，推動各區域客庄產業面向重建工作，導入深度文化生態旅遊客群，並提供新農業及其他在地特色產業工作者有利之發展環境，擴大地方基礎經濟規模，促成在地產業重新鏈結，並於在地居民深度共同參與之過程，培養自主自律之公民意識，促成由居民主導之永續經營之發展典範。

四、促進客家文化與世界其他文化相接軌

藉由世界客家博覽會及客庄藝術季搭配舉辦，促進國際觀光客到訪，除提升在地經濟規模，確保青年安居就業，重新建構聚落商業機能外，更積極的目的，在於使臺灣客家文化，與世界其他文化交流接軌，注入新的活力，促成客庄與客家文化永續發展。

柒、經濟效益評估及財務計畫

本計畫兼具促進客家文化平權及客庄平衡發展之目的，難以透過都市計畫變更、增額容積或增額稅收來源等方式，直接增加國庫收入，除園區建置外，亦無法透過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或標租等方式回收資金，不具計畫本身之財務自償性，期許可透過公共建設對於客家聚落景觀創意設計、文化環境建構及產業環境整合等先期投資，結合相關部會創業貸款、人才培力、技術輔導及產品、觀光創意加值行銷等資源，創造青年安居及創/就業友善環境，促進客庄永續發展。其所衍生計畫財務效益，除世界客家博覽會及園區標租租金外，主要回饋到在地產業消費之效果。

一、經濟效益評估

(一) 歷年預算投入及衍生經濟效益概估

依據計畫目標及績效指標設定，相關計畫可能產生衍生經濟效益主要項目包括：世界客家博覽會門票、園區委外權利金收入，以及促進客庄觀光旅遊人數增加消費之經濟效益，相關內容說明如下：

1. 世界客家博覽會門票收入

該博覽會預定於112年舉辦，預定吸引300萬人次參觀，以門票50元暫估，門票收入為1億5,000萬元。

2. 委外權利金收入

本計畫預定建置2處園區，以每處每年委外權利金30萬元估算，自落成啟用之115年至124年（無須大規模翻修之營運期約10年），每年收入為60萬元。

3. 客庄觀光旅遊人數增加經濟效益概估

參考觀光旅遊統計年報，屬於客家重點發展區內70鄉鎮中之主要觀光遊憩據點遊客人數，106-108年統計平均每年約3,975萬人次，考量歷年成長趨勢，概估相關計畫完成後之115年起，客庄旅遊人數可較計畫實施前之

109年度增加100萬人次，另112年世界客家博覽會及客庄藝術季之舉辦，預期將於當年度創造300萬人次旅客，另參考「108年臺灣旅遊狀況調查」，國人從事國內旅遊每次平均支出為2,320元，可概估112年旅遊人數實質增加消費之效益約69億6,000萬元，115年起旅遊人數實質增加消費之效益約23億2,000萬元。

(二) 經濟效益指標分析說明

1. 評估基期

本計畫評估基期以110年為準。

2. 評估年期

本計畫評估年期自110年至124年底止。

3. 折現率

本計畫參考國家發展委員會中長期資金運用利率作為折現率，利率為1.06%。

衍生財務效益流入流出情形概估表（單位：千元）

年度	110	111	112	113	114	115	116	117	118	119	120	121	122	123	124	合計
收入																
門票			150,000													
委外權利金						600	600	600	600	600	600	600	600	600	600	
增加觀光收益			6,960,000			2,320,000	2,320,000	2,320,000	2,320,000	2,320,000	2,320,000	2,320,000	2,320,000	2,320,000	2,320,000	
年度流入小計			7,110,000			2,320,600	2,320,600	2,320,600	2,320,600	2,320,600	2,320,600	2,320,600	2,320,600	2,320,600	2,320,600	
流入現值			6,961,631			2,201,425	2,178,334	2,155,486	2,132,878	2,110,506	2,088,370	2,066,465	2,044,790	2,023,343	2,002,120	27,965,348
支出																
計畫年度支出	109,000	939,000	222,000	490,000	521,000	219,000										
流出現值	109,000	929,151	217,367	474,743	499,483	207,753										2,437,497
經濟效益 1147.3%																

二、財務計畫

(一) 基本假設參數設定

1. 評估基期

本計畫評估基期以110年為準。

2. 評估年期

本計畫評估年期自110年至124年底止。

3. 折現率

本計畫參考國家發展委員會中長期資金運用利率作為折現率，利率為1.06%。

(二) 自償率分析

本計畫直接收入來源，主要為世界客家博覽會門票收入及園區委外權利金，以110年度為基期、折現率1.06%及計畫起始之110年至園區需大幅翻修之124年（開始營運後10年）為計畫營運評估年期，計15年之條件進行分析，總收入約1億5,230萬元，總成本約為24億3,749萬7,000元，自償率約6.28%，不具自償性，爰須由政府編列預算進行前期投資。

現金流量分析表（單位：千元）

年度	110	111	112	113	114	115	116	117	118	119	120	121	122	123	124	合計
收入																
門票			150,000													
委外權利金						600	600	600	600	600	600	600	600	600	600	
年度流入小計			150,000			600	600	600	600	600	600	600	600	600	600	
流入現值			146,870			569	563	557	551	546	540	534	529	523	518	152,300
支出																
計畫年度支出	109,000	939,000	222,000	490,000	521,000	219,000										
流出現值	109,000	929,151	217,367	474,743	499,483	207,753										2,437,497
自償率 6.24%																

捌、附則

一、風險管理

(一) 風險辨識

客庄地區面臨人口老化、地方優質人力外流、都會地區人口過於集中等問題，需藉由中央、地方及民間通力合作推動相關政策，以建構兼具優質景觀、文化及產業之客庄環境，其中主要面臨的風險包括：

1. 中央、地方及民間對於政策目標的認知不一。
2. 民間團隊培植成效不如預期。
3. 地方政府執行相關計畫進度延宕。

(二) 風險分析

依據本會參採「風險管理及危機處理作業手冊」訂定之「風險發生機率分類表」及「風險影響程度分類表」，謹針對上開風險項目分析如下：

1. 發生機率分類

1. 幾乎不可能	
2. 可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中央、地方及民間對於政策目標的認知不一● 民間團隊培植成效不如預期● 地方政府執行相關計畫進度延宕
3. 幾乎確定	

2. 影響程度分類

風險項目	影響程度	說明
中央、地方及民間對於政策目標的認知不一	非常嚴重	倘各部會、地方政府及民間對於客庄創生相關政策目標未能形成共識，相關資源之挹注即不能對於實現政策目標有所助益。
民間團隊培植成效不如預期	嚴重	地方創生需厚植在地社會資本，以達成政府資源停止挹注後，仍

		得以永續經營之目標，倘培植民間力量自主經營之成效不如預期，將延長地方仰賴政府資源時間。
地方政府執行相關計畫進度延宕	輕微	地方政府辦理各項補助計畫，倘未能如期完成，將延後整體政策願景實現。

(三) 風險評量

本計畫計有風險項目3項，經風險評估結果，其風險分布情形如風險圖像如表1，均超出本會所訂可容忍風險值2，應進行風險處理。

表1：本計畫風險圖像

影響程度	風險分布		
非常嚴重 (3)		中央、地方及民間對於政策目標的認知不一	
嚴重 (2)		民間團隊培植成效不如預期	
輕微 (1)		地方政府執行相關計畫進度延宕	
	幾乎不可能 (1)	可能 (2)	幾乎確定 (3)

(四) 風險處理

有關上開3項風險，規劃處理方式如下

1. 中央、地方及民間對於政策目標的認知不一：
本項風險將透過跨部會、中央與地方之治理平臺，以及結合相關計畫資源成立輔導、駐地團隊強化政策溝通，整合相關政策願景，避免風險發生。
2. 民間團隊培植成效不如預期：
民間團隊培植情形，屬於較難預測因素，將透過相關計畫推

動經驗，先探詢潛在團隊，以降低風險，後期再擇優集中資源投入。

3. 地方政府執行相關計畫進度延宕：

針對地方政府可能發生相關計畫執行進度延宕問題，將透過訂定督導評核規定，以減少風險發生機會。

二、相關機關配合事項及民眾參與情形

(一) 「客庄369幸福計畫」涉及聚落景觀原則制定、文化再造及在地產業發展等內容，未來將針對推動過程中發生之具體課題，邀請相關部會研商合作方式。

(二) 為落實政策雙向溝通，並確實導入民間力量共同參與客庄創生，目前本會於執行中計畫相關策略如下：

1. 將六堆及花東客庄納入「行政院國家級臺三線客庄浪漫大道治理平臺」，與相關部會及地方政府就具體議題緊密合作。
2. 由浪漫臺三線、靚靚六堆及幸福臺九線中遴選具發展潛力之鄉鎮，補助地方政府辦理空間與資源盤點，並透過專業團隊長時間進駐社區擾動，與居民分享美學概念，取得設計專業、生活經驗及各性別間觀點之平衡，作為後續實質工程推動基礎。
3. 協助成立社區種子公司，由各性別兼具之民間團隊自主整合在地相關產業共同經營。

本計畫將以上開措施為基礎，持續宣導政策內涵、深入了解在地需求，並導入民間力量，俾利相關工作推展。

三、地方政府分年經費門經費表，詳如附表 2。

四、中長程個案計畫自評檢核表，詳如附表 3。

五、本計畫與其他機關業務關聯表，詳如附表 4。

六、中長程個案計畫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詳如附表 5。

附表 2：客庄 369 幸福計畫經費門經費表

1. 本經費估算基準係以本會歷年補助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執行及整體經費應用情形推估，實際支用將依實際執行情形修正。
2. 計畫執行要項及內容將視地方政府提案及本會審查結果彈性調整。

(一) 分年經費表

(單位：新臺幣億元)

經費需求		年度						
		110	111	112	113	114.8前	114.8後	總計
特別預算	經常門	1.09	8.972	2.018	2.57	0.15	0	14.8
	資本門	0	0.418	0.202	2.33	5.06	0	8.01
	小計	1.09	9.39	2.22	4.9	5.21	0	22.81
公務預算	資本門	0	0	0	0	0	2.19	2.19
合計		1.09	9.39	2.22	4.9	5.21	2.19	25

(二) 分項計畫經費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項目	年度							合計
	110	111	112	113	114.8前	114.8後		
1. 傳統聚落創意設計								
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空間整體規劃	0	27,000	3,000	0	0	0	0	30,000
傳統客庄街區升級	0	0	7,000	42,900	100,100	0	0	150,000
環境景觀清整	0	0	5,600	52,400	62,000	0	0	120,000
合計	0	27,000	15,600	95,300	162,100	0	0	300,000
2. 客庄人文建設								
客庄文化發電機建構	0	3,000	0	59,100	137,900	0	0	200,000
地方記憶空間建構	0	0	4,600	28,600	66,800	0	0	100,000
合計	0	3,000	4,600	87,700	204,700	0	0	300,000
3. 客庄產業建設								
社區種子公司培植	0	0	0	20,000	10,000	0	0	30,000

年度 工作項目	110	111	112	113	114.8 前	114.8 後	合計
客家文化產業發展核心 設施建置	0	11,800	0	50,000	139,200	219,000	420,000
合計	0	11,800	0	70,000	149,200	219,000	450,000
4. 前期計畫成果活化運用							
世界客家博覽會	85,000	729,200	174,000	211,800	0	0	1,200,000
客庄藝術季	24,000	168,000	27,800	20,200	0	0	240,000
合計	109,000	897,200	201,800	232,000	0	0	1,440,000
雜項業務費用	0	0	0	5,000	5,000	0	10,000
總計	109,000	939,000	222,000	490,000	521,000	219,000	2,500,000

附表 3：中長程個案計畫自評檢核表

檢視項目	內容重點 (內容是否依下列原則撰擬)	主辦機關		主管機關		備註
		是	否	是	否	
1、計畫書格式	(1) 計畫內容應包括項目是否均已填列 (「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中長程個案計畫 編審要點」(以下簡稱編審要點)第5點、 第10點)	V		V		
	(2) 延續性計畫是否辦理前期計畫執行成 效評估，並提出總結評估報告(編審要 點第5點、第13點)	V		V		
	(3) 是否本於提高自償之精神提具相關財 務策略規劃檢核表？並依據各類審查作 業規定提具相關書件		V		V	未相關
2、民間參與可 行性評估	是否填寫「促參預評估檢核表」評估(依 「公共建設促參預評估機制」)		V		V	未相關
3、經濟及財務 效益評估	(1) 是否研提選擇及替代方案之成本效益 分析報告(「預算法」第34條)		V		V	未相關
	(2) 是否研提完整財務計畫		V		V	
4、財源籌措及 資金運用	(1) 經費需求合理性(經費估算依據如單 價、數量等計算內容)	V		V		
	(2) 資金籌措：本於提高自償之精神，將 影響區域進行整合規劃，並將外部效益 內部化		V		V	未相關
	(3) 經費負擔原則： a.中央主辦計畫：中央主管相關法令規定 b.補助型計畫：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 政府補助辦法、本於提高自償之精神所 擬訂各類審查及補助規定	V		V		
	(4) 年度預算之安排及能量估算：所需經 費能否於中程歲出概算額度內容納加以 檢討，如無法納編者，應檢討調減一定 比率之舊有經費支應；如仍有不敷，須 檢附以前年度預算執行、檢討不經濟支 出及自行檢討調整結果等經費審查之相 關文件	V		V		
	(5) 經資比1：2(「政府公共建設計畫先 期作業實施要點」第2點)		V		V	未相關
	(6) 屬具自償性者，是否透過基金協助資 金調度		V		V	未相關
5、人力運用	(1) 能否運用現有人力辦理	V		V		無新增 人力
	(2) 擬請增人力者，是否檢附下列資料： a.現有人力運用情形 b.計畫結束後，請增人力之處理原則 c.請增人力之類別及進用方式 d.請增人力之經費來源		V		V	
6、營運管理計 畫	是否具務實及合理性(或能否落實營運)		V		V	未相關
7、土地取得	(1) 能否優先使用公有閒置土地房舍		V		V	未相關

檢視項目	內容重點 (內容是否依下列原則撰擬)	主辦機關		主管機關		備註
		是	否	是	否	
	(2) 屬補助型計畫，補助方式是否符合規定（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第10條）	√		√		
	(3) 計畫中是否涉及徵收或區段徵收特定農業區之農牧用地		√		√	未相關
	(4) 是否符合土地徵收條例第3條之1及土地徵收條例施行細則第2條之1規定		√		√	
	(5) 若涉及原住民族保留地開發利用者，是否依原住民族基本法第21條規定辦理	√		√		
8、風險管理	是否對計畫內容進行風險管理	√		√		
9、環境影響分析（環境政策評估）	是否須辦理環境影響評估		√		√	
10、性別影響評估	是否填具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	√		√		
11、無障礙及通用設計影響評估	是否考量無障礙環境，參考建築及活動空間相關規範辦理		√		√	未相關 (本會審查意見均要求地方政府納入)
12、高齡社會影響評估	是否考量高齡者友善措施，參考WHO「高齡友善城市指南」相關規定辦理		√		√	
13、涉及空間規劃者	是否檢附計畫範圍具座標之向量圖檔		√		√	未相關
14、涉及政府辦公廳舍興建購置者	是否納入積極活化閒置資產及引進民間資源共同開發之理念		√		√	
15、跨機關協商	(1) 涉及跨部會或地方權責及財務分攤，是否進行跨機關協商		√		√	
	(2) 是否檢附相關協商文書資料		√		√	
16、依碳中和概念優先選列節能減碳指標	(1) 是否以二氧化碳之減量為節能減碳指標，並設定減量目標		√		√	
	(2) 是否規劃採用綠建築或其他節能減碳措施		√		√	
	(3) 是否檢附相關說明文件		√		√	
17、資通安全防護規劃	資訊系統是否辦理資通安全防護規劃		√		√	

主辦機關核章：承辦人

單位主管

首長

主管部會核章：研考主管

會計主管

首長

附表 4：客庄 369 幸福計畫與其他機關業務關聯表

關聯計畫所屬機關	關聯計畫 (計畫案名)	計畫內容	差異與配合關係
內政部營建署	城鎮之心工程計畫	以具有潛力及兼負生活圈服務機能之鄉鎮市核心地區優先，進行老舊市區活化工程，促使老舊市區公共服務、公共設施品質得以提升，改善國人生活環境水準，促進城鄉均衡健康之發展。	1. 本會補助個案倘屬都市計畫範圍，可能與該計畫案件有介接合作空間。 2. 本計畫複審會議，均知會並協請內政部營建署列席，避免重複核列，並就可結合之案件研商具體合作內容。
文化部	文化生活圈建設計畫	結合各地區的文化設施硬體，包括博物館、文化館、演藝廳、美術館等各類型館舍，在國家整體藝術史的建構之下，重新找到各自應該演繹及承載的地方文化定位及特色。針對未具有足夠文化設施的地區，予以加強補足，透過中央政府整體建構臺灣藝術史軟體及相關國家級藝文館舍，呼應鏈結各地方政府的文化設施及館舍，活化利用各地既存設施，加強文化藝術作品及檔案史料之典藏、研究與推廣等營運內涵，共同深耕文化土壤，提供文化生活圈內優質藝文公共服務，使得藝術文化成為人民生活的養分，建立文化史觀，增進臺灣的文化認同。	本計畫補助辦理之客庄記憶/紀念空間創意改造，與該計畫補助辦理實體文化資產修復工作，在實施工程標的物上並不相同，惟仍就於同一地區進行之個案合作，為聚落累積文化資源。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農村整體發展計畫	為促進農村永續發展及農村活化再生，改善基礎生產條件，維護農村生態及文化，提升生活品質，建設富麗新農村，並營造具特色之社區景觀，塑造符合空間美學及生態永續原則之社區環境，補助具有歷史文化價值建築物或能	1. 本計畫補助辦理之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空間整體規劃，所擬定之景觀管理原則，可能涉及該計畫執行之工程，未來將針對具體個案密切聯繫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合作。 2. 本計畫複審會議，

關聯計畫所屬機關	關聯計畫 (計畫案名)	計畫內容	差異與配合關係
		與鄰近環境景觀融合之特色建築物及其空間之維護或修繕，及補助具有保存價值之農村文物、文化資產及產業文化所需保存、推廣、應用及宣傳等支出。	均知會並協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列席，避免重複核列，並就個案需洽請該會協助事項，主動洽該會討論。

附表 5：中長程個案計畫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

【第一部分－機關自評】：由機關人員填寫

【填表說明】各機關使用本表之方法與時機如下：

一、計畫研擬階段

- (一) 請於研擬初期即閱讀並掌握表中所有評估項目；並就計畫方向或構想徵詢作業說明第三點所稱之性別諮詢員（至少 1 人），或提報各部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收集性別平等觀點之意見。
- (二) 請運用本表所列之評估項目，將性別觀點融入計畫書草案：
 - 1、將性別目標、績效指標、衡量標準及目標值納入計畫書草案之計畫目標章節。
 - 2、將達成性別目標之主要執行策略納入計畫書草案之適當章節。

二、計畫研擬完成

- (一) 請填寫完成【第一部分－機關自評】之「壹、看見性別」及「貳、回應性別落差與需求」後，併同計畫書草案送請性別平等專家學者填寫【第二部分－程序參與】，宜至少預留 1 週給專家學者（以下稱為程序參與者）填寫。
- (二) 請參酌程序參與者之意見，修正計畫書草案與表格內容，並填寫【第一部分－機關自評】之「參、評估結果」後通知程序參與者審閱。

三、計畫審議階段：請參酌行政院性別平等處或性別平等專家學者意見，修正計畫書草案及表格內容。

四、計畫執行階段：請將性別目標之績效指標納入年度個案計畫管制並進行評核；如於實際執行時遇性別相關問題，得視需要將計畫提報至性別平等專案小組進行諮詢討論，以協助解決所遇困難。

註：本表各欄位除評估計畫對於不同性別之影響外，亦請關照對不同性傾向、性別特質或性別認同者之影響。

計畫名稱：客庄 369 幸福計畫

主管機關 (請填列中央二級主管機關)	客家委員會	主辦機關(單位) (請填列提案機關/單位)	產業經濟處
-----------------------	-------	--------------------------	-------

壹、看見性別：檢視本計畫與性別平等相關法規、政策之相關性，並運用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看見」本計畫之性別議題。

評估項目	評估結果
1-1 【請說明本計畫與性別平等相關法規、政策之相關性】 性別平等相關法規與政策包含憲法、法律、性別平等政策綱領及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可參考行政院性別平等會網站（ https://gec.ey.gov.tw ）。	本計畫將依據性別平等政策綱領落實下列內涵： 一、權力、決策與影響力方面 落實在地居民參與決策，並廣納各性別意見。 二、教育、文化與媒體方面 推動地方記憶空間創意改造，涉及性別題材時，將注重性別平等觀點之呈現。 三、環境、能源與科技方面 本計畫相關環境改造工作，將以滿足不同性別與弱勢處境者的基本需求為目標。
評估項目	評估結果
1-2 【請蒐集與本計畫相關之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含前期或相關計	一、依客家委員會性別統計指標暨項目總表資料庫蒐集既

畫之執行結果)，並分析性別落差情形及原因】

請依下列說明填寫評估結果：

- a. 歡迎查閱行政院性別平等處建置之「性別平等研究文獻資源網」(<https://www.gender ey.gov.tw/research/>)、「重要性別統計資料庫」(<https://www.gender ey.gov.tw/gecdb/>) (含性別分析專區)、各部會性別統計專區、我國婦女人權指標及「行政院性別平等會—性別分析」(<https://gec ey.gov.tw/>)。
- b. 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資料蒐集範圍應包含下列 3 類群體：
 - ①**政策規劃者** (例如:機關研擬與決策人員；外部諮詢人員)。
 - ②**服務提供者** (例如:機關執行人員、委外廠商人力)。
 - ③**受益者** (或使用者)。
- c. 前項之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應盡量顧及不同性別、性傾向、性別特質及性別認同者，探究其處境或需求是否存在差異，及造成差異之原因；並宜與年齡、族群、地區、障礙情形等面向進行交叉分析 (例如：高齡身障女性、偏遠地區新住民女性)，探究在各因素交織影響下，是否加劇其處境之不利，並分析處境不利群體之需求。前述經分析所發現之處境不利群體及其需求與原因，應於後續【1-3 找出本計畫之性別議題】，及【貳、回應性別落差與需求】等項目進行評估說明。
- d. 未有相關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資料時，請將「強化與本計畫相關的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列入本計畫之性別目標 (如 2-1 之 f)。

- 有的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
- 二、本計畫相關之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包括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空間整體規劃、客家文化發電機建構及舉辦世界客家博覽會、客庄藝術季等工作項目，將顧及不同性別、性傾向、年齡、族群、地區與需求差異等面向規劃辦理，並彰顯客家族群生活文化特色。
- 三、本計畫未來之計畫審查、輔導團隊之專家學者，將納入性別統計。

評估項目

評估結果

1-3【請根據 1-1 及 1-2 的評估結果，找出本計畫之性別議題】

性別議題舉例如次：

a. 參與人員

政策規劃者或服務提供者之性別比例差距過大時，宜關注職場性別隔離 (例如：某些職業的從業人員以特定性別為大宗、高階職位多由單一性別擔任)、職場性別友善性不足 (例如：缺乏防治性騷擾措施；未設置哺乳室；未顧及員工對於家庭照顧之需求，提供彈性工作安排等措施)，及性別參與不足等問題。

b. 受益情形

- ① 受益者人數之性別比例差距過大，或偏離母體之性別比例，宜關注不同性別可能未有平等取得社會資源之機會 (例如:獲得政府補助；參加人才培訓活動)，或平等參與社會及公共事務之機會 (例如:參加公聽會/說明會)。
- ② 受益者受益程度之性別差距過大時 (例如:滿意度、社會保險給付金額)，宜關注弱勢性別之需求與處境 (例如:家庭照顧責任使女性未能連續就業，影響年金領取額度)。

c. 公共空間

公共空間之規劃與設計，宜關注不同性別、性傾向、性別特質及性別認同者之空間使用性、安全性及友善性。

- ① 使用性：兼顧不同生理差異所產生的不同需求。

- 一、本計畫各項審查會議委員及督導小組專家學者之組成，應設定性別比例，以保障各性別參與。
- 二、本計畫推動社區種子公司培植工作，應保障各性別之權益及參與機會。
- 三、本計畫受益對象不應針對特定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有差異待遇。
- 四、本計畫補助地方政府推動各項空間規劃與工程設計應促進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使用便利及合理性、區位安全性，或特殊需求友善性。

<p>②安全性：消除空間死角、相關安全設施。</p> <p>③友善性：兼顧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之特殊使用需求。</p> <p>d.展覽、演出或傳播內容</p> <p>藝術展覽或演出作品、文化禮俗儀典與觀念、文物史料、訓練教材、政令/活動宣導等內容，宜注意是否避免複製性別刻板印象、有助建立弱勢性別在公共領域之可見性與主體性。</p> <p>e.研究類計畫</p> <p>研究類計畫之參與者（例如：研究團隊）性別落差過大時，宜關注不同性別參與機會、職場性別友善性不足等問題；若以「人」為研究對象，宜注意研究過程及結論與建議是否納入性別觀點。</p>	
---	--

貳、回應性別落差與需求：針對本計畫之性別議題，訂定性別目標、執行策略及編列相關預算。

評估項目	評估結果
<p>2-1【請訂定本計畫之性別目標、績效指標、衡量標準及目標值】</p> <p>請針對 1-3 的評估結果，擬訂本計畫之性別目標，並為衡量性別目標達成情形，請訂定相應之績效指標、衡量標準及目標值，並納入計畫書草案之計畫目標章節。性別目標宜具有下列效益：</p> <p>a.參與人員</p> <p>①促進弱勢性別參與本計畫規劃、決策及執行，納入不同性別經驗與意見。</p> <p>②加強培育弱勢性別人才，強化其領導與管理知能，以利進入決策階層。</p> <p>③營造性別友善職場，縮小職場性別隔離。</p> <p>b.受益情形</p> <p>①回應不同性別需求，縮小不同性別滿意度落差。</p> <p>②增進弱勢性別獲得社會資源之機會（例如：獲得政府補助；參加人才培訓活動）。</p> <p>③增進弱勢性別參與社會及公共事務之機會（例如：參加公聽會/說明會，表達意見與需求）。</p> <p>c.公共空間</p> <p>回應不同性別對公共空間使用性、安全性及友善性之意見與需求，打造性別友善之公共空間。</p> <p>d.展覽、演出或傳播內容</p> <p>①消除傳統文化對不同性別之限制或僵化期待，形塑或推展性別平等觀念或文化。</p> <p>②提升弱勢性別在公共領域之可見性與主體性(如作品展出或演出；參加運動競賽)。</p> <p>e.研究類計畫</p> <p>①產出具性別觀點之研究報告。</p> <p>②加強培育及延攬環境、能源及科技領域之女性研究人才，提升女性專業技術研發能力。</p> <p>f.強化與本計畫相關的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p>	<p><input type="checkbox"/>有訂定性別目標者，請將性別目標、績效指標、衡量標準及目標值納入計畫書草案之計畫目標章節，並於本欄敘明計畫書草案之頁碼：</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未訂定性別目標者，請說明原因及確保落實性別平等事項之機制或方法。</p> <p>本計畫雖未訂定性別指標，惟將依據涉及之性別議題，推動下列措施：</p> <p>一、本計畫各項審查會議委員及督導小組專家學者之組成，將顧及「任一性別比例不少於三分之一」之原則。</p> <p>二、本計畫培植社區種子公司時將注重性別平等，針對其經營團隊任一性別比例不低於三分之一。</p> <p>三、本計畫受益對象不針對特定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有差異待遇。</p> <p>四、本計畫補助地方政府推動各項空間規劃與工程設計均考量促進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使用便利及合理性、區位安全性，或特殊需求友善性，例如：</p> <p>(一) 兼顧不同性別及生理差異，妥適規劃各項措施，以保障各類別使用者之</p>

<p>g.其他有助促進性別平等之效益。</p>	<p>權益。</p> <p>(二) 規劃建築坐落位置之區位選擇，儘可能弭除戶外空間死角(如避免女廁位置邊緣化)，以維護使用者安全。</p> <p>(三) 鼓勵客庄文化及記憶空間以性別平等概念推動各項展示及空間意象改造，消除潛在對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的威脅或不利影響。</p> <p>(四) 考量使用親子嬰兒車及坐輪椅等遊客需求，規劃平面透水性步道磚鋪設計，營造友善空間。</p> <p>(五) 步道系統規劃設置休息座椅，提供家長攜帶孩童、年長或有需要的遊客短暫使用。</p> <p>(六) 相關停車設施規劃無障礙車位，並考量於遊客上下車及步行區域範圍，鋪設防滑、平面、透水性材質鋪磚。</p>
<p>評估項目</p>	<p>評估結果</p>
<p>2-2【請根據 2-1 本計畫所訂定之性別目標，訂定執行策略】</p> <p>請參考下列原則，設計有效的執行策略及其配套措施：</p> <p>a.參與人員</p> <p>①本計畫研擬、決策及執行各階段之參與成員、組織或機制(如相關會議、審查委員會、專案辦公室成員或執行團隊)符合任一性別不少於三分之一原則。</p> <p>②前項參與成員具備性別平等意識/有參加性別平等相關課程。</p> <p>b.宣導傳播</p> <p>①針對不同背景的目標對象(如不諳本國語言者；不同年齡、族群或居住地民眾)採取不同傳播方法傳布訊息(例如：透過社區公布欄、鄰里活動、網路、報紙、宣傳單、APP、廣播、電視等多元管道公開訊息，或結合婦女團體、老人福利或身障等民間團體傳布訊息)。</p> <p>②宣導傳播內容避免具性別刻板印象或性別歧視意味之語言、符號或案例。</p> <p>③與民眾溝通之內容如涉及高深專業知識，將以民眾較易理解之方式，進行口頭說明或提供書面資料。</p> <p>c.促進弱勢性別參與公共事務</p>	<p><input type="checkbox"/>有訂定執行策略者，請將主要的執行策略納入計畫書草案之適當章節，並於本欄敘明計畫書草案之頁碼：</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未訂執行策略者，請說明原因及改善方法：</p> <p>本計畫並未涉及為推動性平而特別規劃執行之計畫內容，惟相關工作之推動，將落實性平相關理念及原則，其執行策略如下：</p> <p>一、本計畫各項審查會議委員及督導小組，依據「任一性別比例不少於三分之一」之原則組成。</p> <p>二、本計畫培植社區種子公司時將注重性別平等，針對其經營團隊任一性別比例不低於三分之一。</p> <p>三、本計畫將強化性別平等之宣</p>

- ①計畫內容若對人民之權益有重大影響，宜與民眾進行充分之政策溝通，並落實性別參與。
- ②規劃與民眾溝通之活動時，考量不同背景者之參與需求，採多元時段辦理多場次，並視需要提供交通接駁、臨時托育等友善服務。
- ③辦理出席民眾之性別統計；如有性別落差過大情形，將提出加強蒐集弱勢性別意見之措施。
- ④培力弱勢性別，形成組織、取得發言權或領導地位。

d. 培育專業人才

- ①規劃人才培訓活動時，納入鼓勵或促進弱勢性別參加之措施（例如：提供交通接駁、臨時托育等友善服務；優先保障名額；培訓活動之宣傳設計，強化歡迎或友善弱勢性別參與之訊息；結合相關機關、民間團體或組織，宣傳培訓活動）。
- ②辦理參訓者人數及回饋意見之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作為未來精進培訓活動之參考。
- ③培訓內涵中融入性別平等教育或宣導，提升相關領域從業人員之性別敏感度。
- ④辦理培訓活動之師資性別統計，作為未來師資邀請或師資培訓之參考。

e. 具性別平等精神之展覽、演出或傳播內容

- ①規劃展覽、演出或傳播內容時，避免複製性別刻板印象，並注意創作者、表演者之性別平衡。
- ②製作歷史文物、傳統藝術之導覽、介紹等影音或文字資料時，將納入現代性別平等觀點之詮釋內容。
- ③規劃以性別平等為主題的展覽、演出或傳播內容（例如：女性的歷史貢獻、對多元性別之瞭解與尊重、移民女性之處境與貢獻、不同族群之性別文化）。

f. 建構性別友善之職場環境

委託民間辦理業務時，推廣促進性別平等之積極性作法（例如：評選項目訂有友善家庭、企業托兒、彈性工時與工作安排等性別友善措施；鼓勵民間廠商拔擢弱勢性別優秀人才擔任管理職），以營造性別友善職場環境。

g. 具性別觀點之研究類計畫

- ①研究團隊成員符合任一性別不少於三分之一原則，並積極培育及延攬女性科技研究人才；積極鼓勵女性擔任環境、能源與科技領域研究類計畫之計畫主持人。
- ②以「人」為研究對象之研究，需進行性別分析，研究結論與建議亦需具性別觀點。

導，受益對象不針對特定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有差異待遇。

四、為落實本計畫補助地方政府推動各項空間規劃與工程設計均考量促進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使用便利及合理性、區位安全性，或特殊需求友善性，將請地方政府依據前項說明原則規劃各項設施。

評估項目	評估結果
<p>2-3【請根據 2-2 本計畫所訂定之執行策略，編列或調整相關經費配置】</p> <p>各機關於籌編年度概算時，請將本計畫所編列或調整之性別相關</p>	<p>■有編列或調整經費配置者，請說明預算額度編列或調整情形：</p>

<p>經費納入性別預算編列情形表，以確保性別相關事項有足夠經費及資源落實執行，以達成性別目標或回應性別差異需求。</p>	<p>本計畫針對「各項建設及配套之軟體資源規劃，兼顧不同性別、年齡層、使用便利性及安全性等綜合考量，營造友善性別環境」部分，每年所占預算額度約 500 萬元。 <input type="checkbox"/>未編列或調整經費配置者，請說明原因及改善方法：</p>
--	--

【注意】 填完前開內容後，請先依「填表說明二之（一）」辦理【第二部分－程序參與】，再續填下列「參、評估結果」。

參、評估結果
 請機關填表人依據【第二部分－程序參與】性別平等專家學者之檢視意見，提出綜合說明及參採情形後通知程序參與者審閱。

3-1 綜合說明		
3-2 參採情形	3-2-1 說明採納意見後之計畫調整（請標註頁數）	評估結果 2-1 項目「步道系統規劃設置休息座椅，提供家長攜帶孩童、年長或有需要的遊客短暫使用。」之敘述，已配合委員意見修正為「…家長攜帶孩童…」以符性平工作推動親職「父職參與」之目標。
	3-2-2 說明未參採之理由或替代規劃	無

3-3 通知程序參與之專家學者本計畫之評估結果：
 已於 109 年 8 月 20 日將「評估結果」及「修正後之計畫書草案」通知程序參與者審閱。

- 填表人姓名：吳棟隆 職稱：技正 電話：(02)8512-8558 填表日期：109 年 8 月 18 日
- 本案已於計畫研擬初期 徵詢性別諮詢員之意見，或 提報各部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會議日期：__年__月__日）
- 性別諮詢員姓名：__吳棟隆__ 服務單位及職稱：__產經處/技正__ 身分：符合中長程個案計畫性別影響評估作業說明第三點第__5__款（如提報各部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者，免填）
 （請提醒性別諮詢員恪遵保密義務，未經部會同意不得逕自對外公開計畫草案）

【第二部分－程序參與】：由性別平等專家學者填寫

<p>程序參與之性別平等專家學者應符合下列資格之一：</p> <p>■1.現任臺灣國家婦女館網站「性別主流化人才資料庫」公、私部門之專家學者；其中公部門專家應非本機關及所屬機關之人員（人才資料庫網址:http://www.taiwanwomencenter.org.tw/）。</p> <p>■2.現任或曾任行政院性別平等會民間委員。</p> <p>■3.現任或曾任各部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民間委員。</p>	
(一) 基本資料	
1.程序參與期程或時間	109 年 8 月 18 日 至 109 年 8 月 21 日
2.參與者姓名、職稱、服務單位及其專長領域	姓名：姜貞吟 服務單位及職稱：國立中央大學客家學院副教授、客家委員會第 5 屆性別平等專案小組外聘委員 專長領域：性別、族群、移民、客家
3.參與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計畫研商會議 <input type="checkbox"/> 性別平等專案小組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書面意見
(二) 主要意見 （若參與方式為提報各部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可附上會議發言要旨，免填 4 至 10 欄位，並請通知程序參與者恪遵保密義務）	
4.性別平等相關法規政策相關性評估之合宜性	合宜。根據計畫書規劃，將循 CEDAW 公約檢視並在計畫執行過程改善性別差距，主要為權力、決策與影響力、教育、文化與媒體與環境、能源與科技等方面。
5.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之合宜性	合宜。本計畫將依政府既有的性別相關統計資料庫進行活動的性別統計，分為政策規劃者、服務提供者與受益者蒐集性別相關資料，並進行性別相關分析。
6.本計畫性別議題之合宜性	合宜。根據計畫書規劃，各計畫研議與執行過程，在參與者、受益情形、公共空間、展演與傳播內容、研究類計畫等面向都有性別議題相關，預定依據前述面向進行性別比例相關設定與保障參與，著重性別友善環境的推廣。
7.性別目標之合宜性	合宜。根據計畫書將在前述項目設定任一性別三分之一的比例目標，並在子計畫的性別相關內容呈現議題的整理與推動，公共空間等硬體設施的性別友善環境，以利各種性別情境的進行。
8.執行策略之合宜性	合宜。本計畫未非為性別核心計畫而訂定執行策略，將依既定政策之性別統計、目標、議題規劃與推動性別相關，以加速整體性別友善氛圍與環境之形成。
9.經費編列或配置之合宜性	合宜。根據本計畫規劃之相關計畫的建設與配套相關，每年所占預算額度約 500 萬元。如預算有提高的空間，再請增加性別相關預算，積極改善性別相關設施與參與情況。
10.綜合性檢視意見	根據本計畫的規劃所示，將遵循 CEDAW 公約與性別平等政策綱領，推動計畫內的性別相關政策方向與細項工作，持續調整性別相關差距、建構性別友善氛圍與環境，值得肯定。
(三) 參與時機及方式之合宜性	合宜。
<p>本人同意恪遵保密義務，未經部會同意不得逕自對外公開所評估之計畫草案。 （簽章，簽名或打字皆可）_____姜貞吟_____</p>	